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仓政综〔2022〕127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仓山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公司），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区仓山功能区管委会：

《仓山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仓山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普惠性扶持措施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在榕金融机构对日常征信良好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引导在榕金融机构加快第六期100亿元规模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投放，精准纾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持续推动“纾困贷”“商贸贷”“外贸贷”“技改贷”“科技贷”等政策性产品发放。推动在榕金融机构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

2.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对转贷部分金额给予发行人 0.5%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国投集团）

3. 提升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投保企业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志愿者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4. 落实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税收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按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小微企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8.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 6 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

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中心、财政局、房管局）

9.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

10. 鼓励企业提升规模，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从提升奖励、成长激励、用工扶持、融资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综合施策，对2022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在享受市级相关奖补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11. 对符合条件的新冠疫情防控领域如新冠病毒采样、检测与消杀、以及防疫运输、疫情监测等的科研攻关给予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

册上市和投入应用。按规定积极引导我区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我区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纳入阳光采购平台后,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医保局)

12. 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70亿元抗疫情专项贷款额度,优先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新增首贷(含保单融资)和无还本续贷、纯信用金融产品给予最高1%贴息支持。适度放宽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出口前保险承保条件。(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商务局、财政局)

13. 鼓励复工复产用电补贴。为鼓励仓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内工业企业迅速复工复产,根据2022年度封控区(管控区)内工业企业2022年第二季度用电量给予用电补助,共分为三档:(1)企业用电量超过去年同期用电量0%-15%的,增量部分按每千瓦时给予0.05元补助。(2)企业用电量超过去年同期用电量15%-30%的,增量部分按每千瓦时给予0.08元补助。(3)企业用电量超过去年同期用电量30%以上的,增量部分按每千瓦时给予0.1元补助。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1000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此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14. 为鼓励仓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工业企业加大马力投入

生产,增产增效,在相关补助政策基础上,2022年度封控区(管控区)内每家新增提升工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此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

15. 鼓励仓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内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仓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内(1)规上服务业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规上企业,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2)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含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和销售中心)。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3)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含商业综合体和贸易类电商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4)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2年上半年营业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0%及以上,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0%及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上述仓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内已在库非当年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申请奖励必须同时满足:当年至申请奖励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企业上半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半年地方贡献额。此政策措施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16. 加快餐饮业、零售业复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餐饮企业等疫情下经营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商务局、财政局、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17. 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业企业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餐饮和零售、商超物流配送企业免费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给予

防疫、消杀支出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8. 加大交通运输和物流业扶持。支持省级示范物流园、4A级以上物流企业、省级快递分拨中心开展适应疫情防控设施改造，配备消毒设备，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金融办）

19. 进一步支持文旅业发展。对以组团接团为主营业务的骨干旅行社予以纾困补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财政局、金融办、总工会）

20. 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金融办）

21. 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鼓励我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网络销售。支持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线上商城、智慧商店等，鼓励疫情期间对开发或租用 APP、线上小程序等数字化应用加大投入。举办全闽乐购惠聚榕城消费季活动，安排财政资金以发放线上消费券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带动形成消费热点。支持各类平台运营企业聚合线上线下商家优惠资源，推出各类优惠套餐。（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2. 增强消费引导。支持持续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引导推动建设闽菜特色美食街（城），鼓励参与闽菜名店评选和“闽菜馆”创建活动。鼓励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3. 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产业恢复发展，谋划筛选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的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鼓励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支持开展直播活动推介特色产品，争取更多项目获得 2022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商务局、财政局）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24. 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采用“免申即享、比对发放”

的模式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封(管)控区内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同时，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原来 60% 提至 90%; 将返还对象扩大至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非财政拨款单位。(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财政局)

25.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推动企业稳生产、保岗位、促发展。(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财政局)

26. 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对封(管)控区内列入《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福州市 2021 年工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发布的仓山区 2021 年工业龙头企业，其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均不低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 90%(含)，以 2022 年 2 月份缴纳失业保险的非福州籍职工人数计算，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15 万元。(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

27. 加强失业人员救济帮扶。推行失业保险待遇线上办理，

疫情期间及时发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推进“不见面”办理，封(管)控区内失业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对封(管)控区内的企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至 2022 年底，失业保险费率降至 1%(用人单位和职工各 0.5%)。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封(管)控区内企业，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给予 100%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29. 缓缴或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 2022 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医保局、

税务局)

五、优化涉企服务

30. 优化税费优惠“免申即享”服务。通过福建电子税务局推行“自行判别、网上办理、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线确认后，自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征等政策，实现从“审批办理”到“无需审批只需备案”再到“无需备案自行留存备查”的“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1. 充分使用“金服云”平台功能。持续加大对“金服云”平台宣传推介，发挥线上平台融资便利化优势，引导更多企业上平台、用平台。（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2. 优化企业信用服务。积极配合市级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级融资服务平台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责任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33. 创新拓展政府服务方式。推动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疫情时期“网上办、邮寄办、帮代办、自助办、预约办”配套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e福州”APP、“e福州”自助服务终端、邮政速递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涉企经营审批服务，运用“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及“多地联办”方式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健全完善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创新推出微信公众号“云代办”服务，进一步丰富“帮办代办”渠道，帮助企业“一次、高效、便捷”办理审批业务。（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均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